咨询通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4〕xx 号

编 号：AC-276R2-TR-2024- xxxx

下发日期：2024年xx月xx日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活动（以下简称危险品培训），保障航空运输安全，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危险品培训，和境内承运人在境外运行时开展的危险品培训。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职责对全国危险品培训实施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品培训实施监督管理。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机构、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其他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以及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依据本办法开展危险品培训，承担危险品培训的管理工作。

##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相关单位应确保从事旅客、行李、货物、邮件航空运输等岗位的从业人员，按照相应的培训大纲通过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胜任岗位中危险品航空运输职责所需的能力。

相关单位应确保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职责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客货预订、航材运输、应急处置、安全监察等，通过适当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胜任岗位中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职责所需的能力。

第五条 外国承运人应确保在中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应确保其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第六条 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托运或托运人代理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从业人员的危险品培训，应依据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并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实施。

第八条 危险品教员培训应按照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实施。

第九条 相关单位应建立并保存其危险品培训档案不少于36个月。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情况和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应采用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等便于查询的形式保存并载明：

1. 参训人员信息，包括单位、姓名、以及能区分参训人员的信息；
2. 每期培训的起止时间；
3. 培训大纲的名称和编号；
4. 培训机构和授课教员；
5. 评估结果和评估人员；
6. 相关人员的参训记录和评估记录等必要培训证据。

相关单位应指定组织和实施培训的管理人员或教员，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核准签注，并依据《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报送相关信息。

## 培训大纲

第十条 相关单位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
2. 实施培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品培训方案。

第十一条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应明确实施培训的要求，包括：

（一）培训范围和培训目标

1. 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岗位设置，结合《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见表1），确定本单位的危险品培训范围。
2. 相关单位应对培训范围中的各职责进行分析，制定任务清单，列明各职责的相应任务，说明各职责的培训目标。

（二）培训类别和培训周期

危险品培训分为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初训为从业人员进入岗位前、以及前一次培训超过有效期，使从业人员取得相应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复训为已接受过培训且在培训有效期内，使从业人员持续保持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

危险品培训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复训在前一次培训有效期内的最后三个月完成，则该次复训的有效期仍以前一次培训失效月起延期二十四个月。

（三）人员的要求

应说明参训人员、教员、评估人员、成绩核准或合格签注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如适用）的条件和要求。

（四）培训记录的要求。

（五）合格证明的形式和管理要求。

（六）培训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维护的要求。

（七）授权或委托危险品培训机构的条件（如适用）、培训协议（如适用）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所需胜任能力制定危险品培训方案，包括：

（一）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的各项任务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及其胜任能力标准。

（二）相关危险品职责取得胜任能力应接受的培训内容、课程设置以及实施要求。

**表1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品通用职责** | **初训课时** | **复训课时** |
| 1 | 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30 | 18 |
| 2 | 办理或接收普通货物运输（非危险品） | 9 | 5 |
| 3 | 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运输 | 30 | 18 |
| 4 | 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9 | 5 |
| 5 | 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9 | 5 |
| 6 | 航空器装载计划 | 9 | 5 |
| 7 | 飞行机组 | 9 | 5 |
| 8 | 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9 | 5 |
| 9 | 客舱机组 | 9 | 5 |
| 10 | 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9 | 5 |

注： 相关单位应参照表中提供的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根据本单位危险品职责所设置的培训课程确定培训时间。

1.危险品培训课程应涵盖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

知识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所需的危险品基础知识、法规要求等。职责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应掌握的公司规定、工作程序和执行任务的标准等。安全培训包括为建立履行各危险品运输职责应具备的安全意识和工作态度，以及获得应对特殊情况或应急处置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2.根据培训目标和教学需求明确授课形式。

各危险品职责的初训，以及危险品货物准备、处理或接收等危险品职责的复训，应采用集中课堂教学。如遇特殊情况，经其所在地地区管理局评估后，可采用网络视频教学。

3.按照培训目标和培训需求明确培训时间（课时以小时为单位）和每期培训人数的上限。

培训时间应包括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课程的课时。

4.按照初训和复训要求设计课程。

5.明确培训教材、课件、教具等培训资源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三）确定参训人员胜任能力水平的方法、流程（如适用）和评估工具等评估标准。评估时间应按照评估标准的需求确定另行说明，不计入培训课时。

（四）完善培训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跟踪培训效果的措施和要求。

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按照本章要求制定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经委托单位认可后，按委托方需求提供与机构能力相符的培训。

第十三条 境内承运人应在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前和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更新后，提交下列材料向其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地区管理局申请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一）《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见附录1）；

（二）危险品培训大纲；

（三）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20日内，向境内承运人出具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结果（见附录2）；向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承运人通知补充。

第十四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按照《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民航安全检查的机构应当在实施危险品培训前，以及培训大纲修订和更新后，按照备案程序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地区管理管理局申请备案，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培训：

（一）《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见附录3）；

（二） 危险品培训大纲；

（三）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20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补充。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应在公司手册、培训大纲或管理制度等公司文件中明确危险品培训的责任和相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危险品培训的部门和职责；

（二）危险品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大纲制定、维护的要求；

（三）授权或委托危险品培训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的流程和管理要求；

（四）培训记录的管理要求。

（五）培训质量监控和自查的相关要求。

相关单位同时为培训机构的，可将本条要求的内容视情与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合并。

第十七条 培训大纲应由制定单位或机构及时修订和更新，确保持续符合管理规定、本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要求。

修订或更新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在地区管理局审查或备案后实施。

## 培训机构

第十八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首次开展培训活动30日前，向机构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在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有效：

（一）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见附录4）；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危险品培训大纲；

（四）培训管理制度；

（五）3名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教员信息及其仅服务于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六）按照管理规定要求及备案内容开展危险品培训并保持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20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补充。

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对变化内容进行更新，并在地区管理局完成备案后实施。

第十九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制定管理制度，规范机构管理和培训活动。管理制度应包括：

1. 依据相关单位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活动的流程；
2. 确保培训活动符合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措施和要求；
3. 选拔、评估和聘用危险品教员的标准（如适用），教员能力保持和提升的要求，教员档案的管理；
4. 制定和维护培训大纲的要求；
5. 备案和变更信息的要求；
6. 建立并实施定期教学研讨、教学质量评价和符合性自查的措施和要求；
7. 保存培训记录的要求和培训合格证明的样例（如适用）；
8. 明确危险品培训的管理部门，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如适用）。

第二十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依据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培训，并在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培训前，在培训协议中明确其承担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具体培训课程。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确保其教员按照教员类别及授课范围实施相应的危险品培训。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不得以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名义进行宣传、招生、发证等商业性培训和其他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每12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研讨活动，对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教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制定自查措施，改进培训效果。

因条件限制不能履行自查责任，或不能客观对机构自身的培训能力进行评价时，应当按照民航行业相关标准，采用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认证完成自查或评价。

第二十四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拟变更信息或注销的，应在变更后20日内向原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变更或取消备案。

危险品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

## 培训教员

第二十五条 危险品教员按授课对象分为A类教员和B类教员。

A类教员：实施从业人员的危险品培训，应按照其可以培训的危险品职责备注授课范围。

B类教员：实施仅限于教员备案培训机构所属单位的培训大纲中除准备危险品货物、处理和接收危险品货物等职责以外其他危险品职责的危险品培训，应按照其可以培训的危险品职责备注授课范围。

危险品教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相应类别的教员能力评估，并在危险品培训机构完成相应备案程序后方可作为教员实施危险品培训。

第二十六条 危险品教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熟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通过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职责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优秀，且在培训有效期内；

（三）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的相关岗位完成实操培训或至少5天的实习。两年内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可以替代实习；

（四）通过教员能力评估。

第二十七条 申请A类教员的人员，应在接受教员能力评估前，向其危险品培训机构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见附录5）；

（二）从业经历证明；

（三）危险品教员的参训记录；

（四）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五）申请人员应为危险品培训机构或其所属单位的正式员工；与危险品培训机构具有劳务协议且有其他单位劳动关系的人员，应由其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

（六）从事危险品教学连续5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对A类教员申请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包括笔试和试讲两个环节；评估标准在危险品培训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后10日内予以通知；评估结果于评估完成后20日内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参照本办法A类教员能力评估要求开展本机构B类教员申请人员的能力评估。

第三十条 通过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的人员，且满足相关单位或危险品培训机构聘用标准完成岗位聘用，由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完成备案。

第三十一条 危险品教员应按照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开展培训，且仅在一家培训机构备案，仅代表一家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危险品教员应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12个月至少完整地实施一期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

（二）每24个月接受一次教员持续培训；且至少参加一次相应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每12个月参与一次危险品教研活动。

（四）每24个月接受一次实操培训，或与教员授课范围相符的5天以上的实习。

授课范围包括多个职责的教员，应选择与上次实习不同的岗位，且尽量覆盖授课范围内的职责以获得相应岗位的必要经验。在授课范围内从业的教员不受本条限制。

（五）通过民航行政机关或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三条 A类教员增加授课范围的，由其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重新评估教员能力。

B类教员增加授课范围的，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其能力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完成备案方可开展相应的培训。

B类教员变更为A类教员的，依照申请A类教员办理。

变更教员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由新聘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完成备案；未完成备案前，不得以新聘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危险品教员备案失效：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

；

（二）培训中存在不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

（三）经民航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不具备危险品教员相应能力的。

危险品教员不满足前款要求的，其所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20日内完成危险品教员备案信息变更，备注失效原因，并更换危险品教员重新组织培训。

##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相关单位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和危险品培训实施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通知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及实施的危险品培训失效。

第三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将相关内容列入监管执法计划，重点检查危险品培训机构从事危险品培训所需条件、培训制度的执行、B类教员评估、培训质量等，发现辖区内开展的危险品培训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及实施的培训失效，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按照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对其处罚。

第三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每年度组织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确保危险品培训机构及教员的培训质量。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危险品教员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责令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进行改正；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危险品教员的备案。

第三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民航局提交本地区危险品培训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相关表格、文件（含附录），可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网站下载。

备案及信息报送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2016年7月25日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同时废止。

附录：

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2.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3.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4.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

5. 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附录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境内承运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大纲中包含的危险品职责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 | | |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
|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 | |
|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填写说明：  1.参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  2.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 |
| 备注：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录2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参考样例）**

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已经审查合格。即日起，你单位可按该大纲对从事相关职责和任务的人员实施培训。

危险品培训大纲编号：

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录3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参训人员类别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在适用栏目内打“√” | | |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b.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
| c.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  | | |
|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备案后再行实施。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填写说明：  1.参训人员类别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适用的人员类别；  2.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备案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 |
| 备注： | | | |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4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教员情况 | 姓 名 | 教员类别 | 授课范围 |
|  | A □ B □ | （填写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A □ B □ | （填写危险品职责编号） |
|  | A □ B □ | （填写危险品职责编号） |
| 机构授课范围和  危险品通用职责 | 1.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2.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 |
| 3.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4.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 |
| 5.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 |
| 6.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 |
| 7.飞行机组 | | |
| 8.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 |
| 9.客舱机组 | | |
| 10.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 |
| 其他 | | |
| 备案材料清单 |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 | |
| a.法人资格证明 |  | | |
| b.危险品培训大纲 |  | | |
| c.培训管理制度 |  | | |
| d.教员详细信息 |  | | |
| e.声明 |  | | |
|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四、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的，应在2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填写说明：  1.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  2.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 | | |
| 备注： | | | |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5

**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危险品培训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评估人员 | 姓 名 | 教员类别 | 授课范围 |
|  | A □ B □ |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
| 机构授课范围和  危险品通用职责 | 1.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2.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 |
| 3.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 |
| 4.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 |
| 5.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 |
| 6.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 |
| 7.飞行机组 | | |
| 8.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 |
| 9.客舱机组 | | |
| 10.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 |
| 其他 | | |
| 备案材料清单 |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 | |
| a.从业经历证明 |  | | |
| b.参训记录 |  | | |
| c.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证明 |  | | |
| d.隶属关系证明 |  | | |
| e.从事危险品教学连续5年以上证明 |  | | |
| 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备注： | | | |

盖章

年 月 日